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担任。其中，2024 年 4 月 27 日前，委员为余鹏翼、冯科、张善伟先生，2024 年 4 月 27 日及以后，委员为余鹏翼、冯科、刘继虎先生。

1、余鹏翼先生，博士。曾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冯科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曾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副教授、经济学院副教授，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委员会委员，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张善伟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干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投行执委会委员，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4、刘继虎先生，法学博士，教授，律师，仲裁员。现任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二十一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法学会研究会理事，湖南省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4年2月8日，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总体计划及内控评价、审计计划。

2、2024年3月29日，审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2024年4月12日，审阅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审阅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并对2024年度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定。

4、2024年4月25日，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5、2024年4月28日，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

6、2024年8月30日，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

7、2024年9月30日，对取消《关于确定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意见并对2024年度重新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定。

8、2024年10月30日，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

9、2024年12月31日，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的议案》；审议《关

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等部门对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进行讨论，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多次督促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外勤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并将有关进展情况报告给审计委员会；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关于 2024 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 2024 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对取消《关于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意见并对 2024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重新提交了《关于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通过跟踪、了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工作及审阅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3、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了监督,组织公司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工作,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审议,在审核和监督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基础上,同意对其适当性予以确认,并发表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